

云南砥砺前行开创生态环保新局面

大气环境治理、环评审批、执法监管实现新突破

◆本报记者蒋朝晖

2021年,在云南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生态环境部的有力指导下,在各级各部门的齐心协力下,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、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,开展了“三大整治”(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、滇池沿岸违规违建、政治生态净化),经受了“三大考验”(COP15第一阶段会议组织、环境突发事件频发、省委巡视“回头看”政治巡视),实现了“三大突破”(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发现问题),统筹推进了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完成,奋力开创了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局面。

相关数据显示,2021年,国家下达云南省的生态环境指标,8项指标已经或预计可以完成。其中,全省16个州(市)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.65%,细颗粒物(PM_{2.5})浓度均值为22微克/立方米,重污染天数为0天,国控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为3%。

开展三大整治,实现三大突破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马永福介绍,2021年,云南省采取多种强有力举措开展“三大整治”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公开曝光的5个典型案例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,其中滇池长腰山过度开发、文山二河沟小水电违法生产破坏保护区生态等问题基本整改完成。督察反馈的四大类问题50个项目清单,正在全面落实,有序推进。玉溪市九龙晟景违法建筑已拆除。督察期间交办的3069件群众投诉反映事项,已办结2740件、阶段性办结105件,整改完成率92.7%。

在推进滇池沿岸违规违建问题整改中,省生态环境厅成立工作专班,强力开展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排查甄别行

动、整治铁腕雷霆行动,整改力度空前,成效明显、群众满意,也提升了全省上下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认知,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立下了铁规矩和新标杆。2021年底前应拆除的101.77万平方米建(构)筑物已于2021年10月26日提前全部拆除。通过整改,环湖路以内临湖一侧预计可减少建设用地17250亩,减少建筑面积639万平方米,恢复生态湖滨带14公里。

2021年,云南省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.65%,排名全国第四位,较2020年排名进1位。

针对环评审批一度滞后于项目落地的状况,聚焦难点、堵点、痛点,在坚

守生态保护红线、政策法规底线的前提下,提出决不让环评审批成为项目落地的“肠梗阻”,出台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、促进重大项目建设的“8条措施”,打破“互为前置”壁垒,创新设立“后置条件”,助推全省重大项目建设。组织开展环评审批“大会战”,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经验做法得到省政府肯定,并在省政府《工作通报》上转发。

2021年,云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发现问题超过4万个。先后抽调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监管执法、环境管理等方面人员3094人,组织对15个州(市)分别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,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2283人次,检查各类对象23608家,发现问题46960个。

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,主动践行一线工作法,厅党组书记、厅长马永福率队到安宁工业园区调研,支持昆明市解决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等事项。蒋朝晖摄

德宏州强化医废环境安全监管

2020年以来安全监管处置医废7977.99吨

本报讯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(以下简称“德宏州”)精准施策,全面加强医废环境安全监管,确保医废处置安全有保障有力有效。

德宏州位于云南省西部中缅边境,全州共有医疗机构490家(含村卫生室),日均产生医废4吨。建有1家医废处置企业,设有热解焚烧和微波消毒“一用一备”两条生产线,最大日处理能力12吨。

近年来,德宏州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加强对医废收集、暂存、运输、处置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,建立了公开检查、随机抽查,在线监测、监督性监测等监管机制;督促医疗机构和医废处置企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;要求医废处置企业对医废运输车辆实行GPS行车记录跟踪监管,并向生态环境和卫健部门报备相关信息。

自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,德宏州生态环境部门积

极履行好医废处置监管职责。及时成立工作专班,统筹调度资源。制定并提请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执行《德宏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涉疫废物应急处置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》,明确医废收集、暂存、转运、处置以及人员和车辆管理的主体责任,实施严格精准监管。提请政府投入150万元新建一座医废收集中转站,投入154万元购买14辆小型医废收运车辆;督促卫生防疫部门同步建成隔离场所、治疗场所、核酸采样点医废暂存设施169个;督促医废处置单位进行“三区两通道”改造,保证处置末端环境安全。同时,压实视频监控、分类管理、环境监测、消毒消杀、闭环管理、执法监管六大责任。

2020年以来,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共安全监管处置医废7977.99吨,未发生因医废监管不到位而造成的环境影响事件。陈克瑶

抓实重点工作,夯牢发展基础

2021年,云南省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完成。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;强化自然生态保护监管;强化核与辐射监管;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,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;加强生态环境监测,推进数字云南建设;做好“十四五”各项基础性工作;推进全面从严治党,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等7个方面实现了提质增效。

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,完成2019、2020年度州(市)考核,“三大保卫战”取得阶段性成果。制定《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,完成全省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分析试点工作,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总结顺利通过国家评估和验收。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%,比上年提升8.8%。重

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。全省13250个建制村已有3975个完成农村污水治理,其中1323个建制村纳入污水管网并建成污水处理设施。全省44个地下水国考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4.5%以内,6个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,24个地下水国考污染防治提出80项危险废物监管具体措施,实现排查整治常态化。完成危险废物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,619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。会同应急部门实现588座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、管控治理措施落实,应急预案完善100%全覆盖。建设升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,65家医疗机构和20家医废处置单位医疗废物实现全过程

闭环可视化监控。

编制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,组织开展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评估。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,牵头开展“绿盾2021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,组织开展高黎贡山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核查。争取生态环境部支持,实施横断山南段和西双版纳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重大工程。着力加强高黎贡山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和提升。全省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完成率为87.4%,位居西南地区第一。加强“数字云南建设”,实现对全省65家医疗机构、所有医废处置单位(20家)的医废处置处置全流程精细化监管。

对标自加压力,明确七大任务

马永福表示,2022年,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要围绕“生态环境质量只升不降,政治生态自然生态双重净化,群众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更加浓厚”的工作目标,对照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时序进度,稳中求进、统筹兼顾,保持污染防治攻坚力度和势头,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。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务必抓实以下七个方面重点工作。

一是以落实规划为牵引,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。全面完成规划编制、全面推进部省合作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、协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。

二是以问题整改为要务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抓好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治、全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、认真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进一步完善督察体制机制、高标准推进其他整改。

三是以环境质量为核心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、加强固体废物治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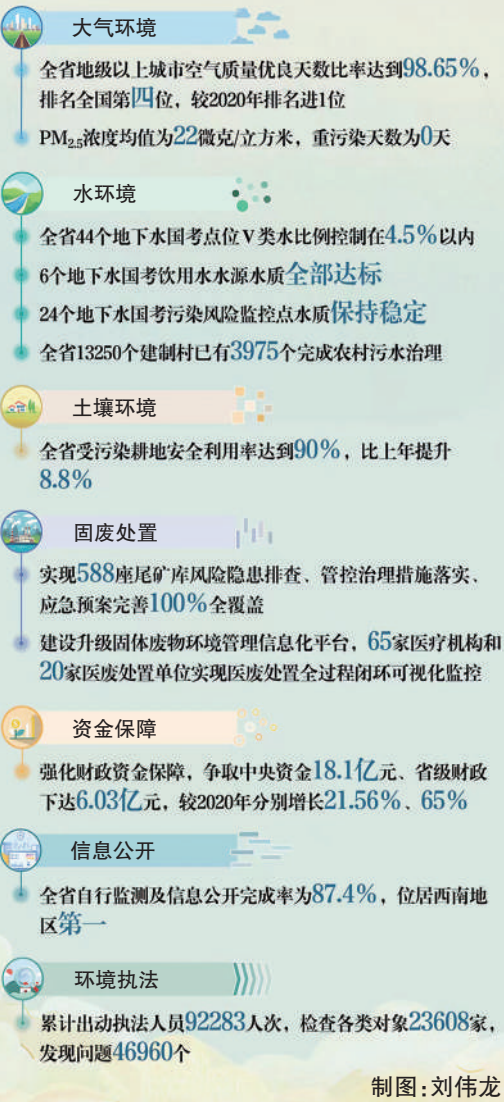
四是以执法监督为手段,持续推进防治风险隐患解民忧。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、协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。

五是以细之又细为遵循,认真筹备COP15第二阶段会议。拓展COP15会议成果、大力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。

六是以智慧环保和队伍能力建设为支撑,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加快智慧环保建设、加强监测能力建设、加强宣教能力建设、加强环境交流合作、做好财务资金保障、强化科技支撑。

七是以加强全系统党的建设为抓手,用优异的工作成效向党的二十大献礼。

数说2021年云南生态环保工作亮点



文山州整改联合执法问题

已整改1068家企业3142个问题

本报讯 近年来,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(以下简称“文山州”)聚焦全省生态环境交叉执法检查反馈问题,精准发力,以改促建、以改促提,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、党委政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落实、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责任落实、环境质量提升改善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云南省交叉执法检查共向文山州反馈1071家企业的3145个问题。截至目前,文山州已完成整改1068家企业3142个问题,3家企业3个问题未完成整改。省生态环境厅移交的152件环境违法案件线索和新发现的7个环境违法问题,因涉及立案项目分并,实际调查处理157件,立案154件,不予立案3件,给予处罚110件,共处罚金1126万元,移送公安机关拘留留共13件14人。

为抓实问题整改,文山州委、州政府制定印发了《文山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办法》,成立了以州长为组长的整

改工作领导小组;建立“双派单”机制,实行清单化管理,由州政府分别向16个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和8个县(市)人民政府进行派单,县(市)政府负责全面统筹协调落实辖区内的问题整改,州级部门负责加强行业监管企业(单位)整改的专业技术指导,共同推进问题整改落实。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,多部门形成合力推动整改落实。分类实施整改,组建案件查处工作专班,集中力量依法查处,限时办结。实行点面结合,一体推进各项整改工作。

同时,注重在实战中选人用人,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整改工作中识别干部,调整干部、建强队伍;在改革中凝心聚力,充分发挥县级垂管充分扁平化管理的优势,探索建立了联动办案机制、专业技术团队培养机制、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,有力推进了整改工作;在实践中强化作风,打造一支作风优良、本领过硬的生态环保铁军。陈克瑶

全力探索土壤污染防治新模式

红河州建设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

本报讯 近年来,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(以下简称“红河州”)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问题,以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为重要抓手,全力探索土壤污染防治新模式并取得了阶段性实质进展。

以规划为引领、项目为抓手,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制机制。制定《红河州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,强化项目推动,积极探索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市场参与、共同参与”的新型土壤污染治理模式,在项目实施中强化市场参与机制的建立,引导各方力量

积极参与土壤污染治理。“十三五”以来,共实施土壤项目39个,重点试点示范项目5项,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6.4亿元,并通过银行贷款、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约2.8亿元,形成了“治污项目化、项目产业化、产业绿色化”的生动实践。

以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为突破,创新土壤环境监管模式。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区域性合作模式,夯实监管能力;探索创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模式,提高服务水平;探索实施土壤污染和冶炼废渣

堆场治理管控模式,指导治理管控全面推进;探索创新监管制度,提升监管水平。

与此同时,红河州政府与各州(市)签订了《红河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,及时将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分解到各县(市)。立足实际优先开展全州土壤污染状况详查,严控新增土壤污染,实施重点区域修复治理,建立责任体系等工作,全面完成六大类22项工作,有效减少全州土壤污染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,改善和提升了环境质量。陈克瑶

昭通市抓实赤水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
出境断面连续5年保持Ⅱ类水质

本报讯 近年来,云南省昭通市多措并举稳步推进赤水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围绕“如何建,怎么管”的问题,在建、管、维结合上狠下功夫,为确保赤水河一江清水出云南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截至目前,赤水河流域内建成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5座、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站28座、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池67个,完成流域内14个乡镇户厕改建55331座。自2017年以来,辖区赤水河出境断面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水标准。

据了解,昭通市采取摸清家底,制定方案;整合资源,加大投入;精心

指导,抓好督促;完善机制,强化管理等多种举措,努力推进赤水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地见效。

在政府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,昭通市科学制定治理规划,明确治理目标任务,统一治理技术模式。以镇雄县、威信县政府为主体,组织开展赤水河流域生活污水现状调查,市县两级分别建立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台账,结合实际编制了《赤水河流域(云南段)干流及主要支流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》并印发实施。

昭通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,支撑赤水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累计整合各类资金2.67亿

元,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6个。

积极探索不同气候条件、不同发展水平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途径,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、先易后难,梯次推进赤水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

将赤水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对镇雄县、威信县主要领导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,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分级统筹部署、县级抓指导督促、乡镇抓运行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,逐步形成有制度管护、有资金维护、有专人看护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机制。陈克瑶

西双版纳竭力打好蓝天保卫战

2021年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

本报讯 2021年,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委、州政府以超常决心、超常举措、超常力度,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,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取得实质进展。

近年来,西双版纳州政府所在地景洪市环境空气质量呈现较大波动,2020年出现了重污染天气。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自2021年1月9日起对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挂牌督办。面对严峻形势,西双版纳州委、州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,组织动员全州上下凝心聚力补短板、强弱项,务求问题整改实现新突破。

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精准督导和帮扶下,西双版纳州着眼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效,科学统筹、强力推进,组建高规格领导机构,制定精细化管控措施,增强部门合力保运转,上下联动走活一盘棋;精准施策

从严管控,认真抓好督察督导帮扶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,严格落实“六个严禁、六个管控、一个加强”,积极应对污染天气,全力突破制约瓶颈;搭建高科技监测平台,织密监测网络,引入专业团队助力用好用活监测数据,确保问题靶向精准到位。

监测数据表明,2021年,景洪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6.7%,与2020年相比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减少了17天,超标天数由29天降为12天,优良率上升4.8个百分点,污染天数下降58%;PM_{2.5}平均浓度为22μg/m³,与2020年相比下降7μg/m³,下降比率24.1%,属历史最佳水平。勐腊县、勐海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96.9%、98%,PM_{2.5}年均浓度分别为21μg/m³、25μg/m³,与景洪市同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陈克瑶

迪庆州整治尾矿库风险隐患

2021年11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

本报讯 近年来,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(以下简称“迪庆州”)以环境风险管控为核心,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,查漏补缺,消除隐患,取得明显成效。

迪庆州位于“三江”成矿带,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,也因矿产资源开发带来较大的环境风险隐患。目前,全州共有15座尾矿库,其中,正常运行3座、停产8座、政策性关停4座。堆存尾矿涉及铜、铅、锌、钨、钼等。

迪庆州高度重视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,按照“问题导向、分类施策、防治并举、分步实施”原则,对辖区内尾矿库的污染防治设施、周边敏感点分布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排查,摸清污染防治情况和环境风险隐患,并以有色行业尾矿库为重点,督促指导尾矿库所属企业开展

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,及时编制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,明确污染防治目标、措施及进度安排。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确定的10座尾矿库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备案、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率均为100%。共梳理出问题清单41条,根据问题清单分年度制定了整治计划,其中2021年需完成整治的11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,其余问题整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同时,在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开展“以案促建”活动,指导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全面提升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;出台实施《迪庆州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,联动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;从严监管,对违法违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改。陈克瑶 赵钰琪